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志偉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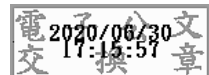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修正重點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，增訂廠商依契約提供之綠色產品，應至申報平臺申報，以利統計民間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綠色採購成效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雲林縣政府 109/06/30



1090537089